社会经济

清代内务府高佳世家的婚姻圈

定宜庄　胡鸿保

[摘要] 无论是在部落社会还是古代文明帝国，外婚联姻都是增强集团社会地位的重要手段。本文以声名显赫的高佳氏为例，探讨了清代内务府世家之间的通婚联姻问题。作者把官方史书与私家族谱进行比勘考证，对高佳氏家族的有关史实作了梳理，并用人类学通行的手法绘制出该家族的世系图和联姻图，以直观地表述其间错综复杂的亲属关系。

[关键词] 高佳氏　世系　联姻　内务府　社会地位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5) -03-0025-08

Marriage Circles within the Famous Lineages 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Qing Period: A Case Study of *Gao-jia* Clan

Whether in tribal societies or in great empires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exogamous alliance is always important means to strengthen the statues of a social group. Taking the eminent Gao-jia clan as a cas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ssue of cross-group marriage among the famous lineages belonged 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authors make a textual research to the official records, in comparing with rare edition copies of "Genealogy of Gao-jia Clan", put in order the historical facts concerning to this descent group, and then intricate the complex kinship relations both in written text and in anthropological diagrams.

历史上的帝制时代，“门当户对”的联姻是显贵家族亦即所谓世家之间的普遍现象，是统治集团内部结构组合的重要方式。复杂社会与简单社会相比较，在社会的基本设置方面仍然有许多相通之处，所以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史学研究，尤其是谱系的研究，甚有必要借鉴人类学的相关方法。人类学家对于部落社会的研究结果表明，当时社会组织的基础大多是亲属关系。例如非洲努尔人（Nuer）的裂变分支和蒂夫人（Tiv）的分支世系制度，在政治生活里就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们是经常被学者们引用来说明“血缘与地缘关系”、“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例子[①]。人类学家还注意到，外婚集团之间的联盟，早在前文字时代就是部落社会结构的一种重要形式。本文即拟以清代内务府的高佳世家为例，辅之以图解（diagram）的方式，叙述高家与其他内务府世家通过联姻构成的交叉网络联系，以及由此而构成的特殊社会圈子的某些特点。

一、高佳氏世系

内务府全称为总管内务府衙门，是清代特创的专管皇室“家事”而设的机构，与管理

[收稿日期] 2005-1-10

[作者简介] 定宜庄（1948—），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胡鸿保（1948—），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 100872

“国事”的外廷分而为二，不相统属。隶属于内务府的包衣三旗最早设立于入关之初，是从皇帝亲自统帅的镶黄、正黄和正白三旗即“上三旗”所属的户下包衣挑选组成，与八旗是互不相干的两个独立的组织体系。内务府三旗中存在大量汉人，但亦与八旗汉军不相统属。按照身份和地位说，包衣是皇室的家奴世仆，但他们决非一般意义上的“奴才”，所谓的奴与主，与内外文武大臣与皇帝的君臣关系并无实质区别，而且，正因他们是皇室的“家人”，与皇帝的关系更亲近、更特殊，所以往往被指派外任肥缺，既贵且富。乾隆朝以后，由内务府旗人出身的，累官至尚书、大学士、将军、督抚的，代不乏人。其中一些大家族“以视秦汉魏晋以降历代的名门望族之称世家者毫无逊色”[②]。高佳氏就是典型的一例。

选取高佳氏作为案例，一是因为这个家族在内务府诸世家中颇具典型性，一是因笔者在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拣得《奉天高佳氏家谱》抄本一部及《续修高佳氏家谱》刻本一部，两谱对这一家族的婚姻情况记载颇详，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很大便利。

高佳氏，内务府镶黄旗汉姓人。据家谱，一世祖为高名选，世居辽阳，“国初”(即清朝初兴时期)率族人来归。这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高名选条下的记载是相同的：

> 高名选，镶黄旗人。世居辽阳地方，国初来归，原隶包衣，于雍正十三年九月奉旨，贵妃之外戚，著出包衣，入于原隶满洲旗分，钦此。其子高登永，原任直隶兵备道。孙高衍中，原任郎中。曾孙述明，原任陕西凉州总兵官。高斌，现任直隶总督……[③]

清代旗人家族修谱，前面几世绝大多数都抄自该书，而且除个别有来历的家族，如号称“金源世家”即金朝女真宗室的完颜氏，以及号称蒙古黄金家族后裔的博尔济吉特氏等之外，大多数都将归附清朝之人算作一世祖，高佳氏亦不例外。惟二世祖高登永，家谱作高登庸，为同名异写。

该家族在清代最重要的人物，首先是高衍中的次子高斌。高斌字右文，号东轩，雍正初年由内务府主事而至员外郎、郎中，外任苏州织造、南河总督。乾隆初，内拜吏部尚书，兼管内务府大臣、协办大学士、军机处行走。高斌之女在乾隆帝尚未即位时即为他的侧室福晋，乾隆即位，封贵妃。高斌于雍正九年(1731)迁河东副总河，翌年调两淮盐政，兼署江宁织造，越明年又署江南河道总督，一路升迁，均为肥差，显然与其为皇室外戚的身份有关。高宗即位，高家因此被抬入满洲镶黄旗，遂将汉姓的高，改为满姓高佳，从此一变而为满洲。高斌此女死后谥慧贤皇贵妃，但未见有为高宗生育子女的记载，否则高家之煊赫还会更甚也未可知。不过，高斌获得高位，也不完全依仗其女，他的治河有方，还是有公论的。高斌晚年曾因查办案件时“徇私瞻顾”以及所筑堤坝“办理未协”等罪名屡被降革，尤因南河亏帑之事被革职，不久黄河再次决口，高斌属下被正法，他被“缚赴行刑处所，令其目睹行刑讫，再行释放”，戴罪河工，此时他已是七十一岁的老人，两年后即卒于工次，时在乾隆二十年(1755)。闻知高斌去世消息，乾隆帝曾发一通议论，说高斌：

> 本一居心忠厚之人，易为属员所愚，又身有残疾，不能亲身督率，以致滋弊偾事，国法所在，固不可宽，戴罪河干已经二载，念系宣力旧臣，历年久，方欲量给大臣职衔，以为余年光宠，今闻溘逝，不及蒙恩，殊为可悯，著赏给内大臣职衔，俟伊子高恒扶榇到京日，赏内库银一千两，料理丧务。[④]

他以后又作怀旧诗，对高斌治河的成绩有较高的评价：“本朝善治河，靳辅、齐苏勒。斌实可比伦，弗图保工急。至其于齐也，有过无不及……”并祀贤良祠。[⑤]

高斌之子高恒，字立斋。乾隆初以荫生授户部主事，二十二年授两淮盐政，盐政与河督、织造、税务等一样，在清代最为肥差，且多由内府旗人担任。高恒之任盐政，正是高宗多次南巡之时，“两淮盐商迎跸，治行宫扬州，上临幸，辄留数日乃去，费不赀，频岁上贡稍华侈”[⑥]。用银多达 467 万余两。高恒因此获罪，而获罪的原因是“诸盐政虽在官久，尚无寄商生息事”，惟有高恒竟“尝受盐商金”，且为数甚钜。乾隆三十三年(1768)高恒因贪赃

论斩，是乾隆朝一起著名大案。

高恒有四子，高朴为长，乾隆三十七年(1772) 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已是其父被诛之后。高朴的仕途虽似未因其父被诛而受太大影响，却与其父有同样下场。高朴于乾隆四十一年 (1776) 被派往叶尔羌办事，仅仅两年之后，便有阿奇木伯克投诉他役使三千回民采玉，婪索金宝，并盗鬻官玉，乌什办事大臣永贵又揭发他在叶尔羌存银一万六千余两，金五百余两，结果又是籍其家，坐诛。时为乾隆四十三年 (1778)，距其父被诛恰好是十年。

父子两代同样位居显宦，又因同样罪名被诛，在官场上是不多见的现象。据说:

> 方上诛高恒，大学士傅恒从容乞言推慧贤皇贵妃恩贷其死，上曰："如皇后兄弟犯法，当奈何?"傅恒战栗不敢言。至是，谕曰："高朴贪婪无忌，罔顾法纪，较其父高恒尤甚，不能念为慧贤皇贵妃侄而稍矜宥也。"[⑦]

非要以慧贤皇贵妃之兄弟子侄为法不可，究竟是因高氏父子确实贪黩成性，而且死不改悔，一往无前，还是另有隐情，就需有更多史料才能定论了。

然高家竟然并未因此而一蹶不振。乾隆五十二年 (1787)，朝廷又复起用高斌另一孙、高恒之第四子高杞："原任大学士高斌宣力年久，伊之子孙皆经获罪，现在并无服官者。著将伊孙候补通判高杞调取来京，以内务府郎中补用，以示朕眷注旧臣之意。"[⑧]高杞参与过平定川湖陕白莲教之役，后曾内授内务府大臣，外署陕甘总督。为宦 30 多年，历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官做得起起落落，为人则"声名平常"，虽未如祖辈遭灭顶之灾，也算不上得意。道光二年 (1822) 以年老休致，道光六年(1826) 卒。能得善终，亦属不易。

高杞平平常常，而这个家族仍能成为世家者，应归功于高晋。高晋，该家族第二位重要人物，高衍中长子高述明的第四子，高斌之侄，自幼即奉雍正帝之命，随胞叔高斌在任所学习，后以知县用，选山东泗水县，乾隆初曾署两淮盐政、兼管江宁织造。乾隆二十六年(1761) 迁江南河道总督，似乎从一开始就比高斌的亲子高恒更受重用。73 岁时卒于河南黄河工次。一个家族仅在乾隆一朝即出两名河督，且高晋的声名并不亚于其叔。高宗怀旧诗中一首咏高斌，还有一首咏高晋："从来擢督抚，德才量并重。以此下僚中，百不一二中。自知县起者，臻斯必超众。晋也实其人，故悉下情洞。更兼习河务，要任久倚重。乃以治河决，来豫屡稽功……"[⑨]评价不在高斌之下。

高晋有子十二人，其中三人早亡，余下六人中即有三人在清史有传。其一是长子书麟。乾隆三十八年 (1773) 被任命为领队大臣征金川，功最，图形紫光阁。乾隆四十九年出任安徽巡抚。其时黄、运两河漫溢，高宗因两江总督李世杰不谙河工，而命书麟辅佐，事后擢两江总督。史称书麟"素行清谨，出巡属邑，轻骑减从，民不扰累。和　当道，又能独善其身。其弟广兴"以首发和　奸擢官，既得官，多所弹击，书麟不善所为，尝于帝前言之"，广兴获罪，书麟又请严治，[⑩]如此小心翼翼唯恐牵连及己，不知与高家两人被诛的经历是否有些关系。

书麟的七弟广厚，进士出身，官至安徽、湖南巡抚，事迹平平。而其幼弟广兴，即不为书麟所喜者，则张扬得多，"广兴伉爽无城府，疾恶严，喜讦人阴私。既得志，骄奢日甚，纵情声色，不能约束奴仆，终及于祸"[⑪]。广兴因得罪太监，为人所馋，又赃私有实据，被嘉庆帝置于法，籍其家，子蕴秀也被谪戍吉林，下场倒与其从堂叔高恒和从堂兄高朴相类。

清人谓高家为"叔侄父子大学士：满洲高佳氏高斌 (文渊阁)、从子高晋 (文华殿)、高晋子书麟 (协办)"[⑫]；或称"高文定斌、高文端晋、书文勤麟……皆补满相……后皆改隶外满洲镶黄旗"[⑬]。初看起来何等煊赫，却不知在一门三名大学士的同时，还有三人被诛，而内务府诸多家族中，有如此大的起伏而仍能绵延不断并堪称世家者，以高佳世家为最突出。从中一则可知清代官场之严酷，一则可见作为清朝的统治基础，皇室每对世家大族有意扶持，使之在升降起落中能够历久不衰的特点。

二、高佳世家的婚姻圈

高佳氏族谱对于谱主的个人经历记载极简

且多有隐讳，即均仅记官职而不记谱主一生实际的升落起降，高斌在官场上的坎坷固不着一字，对高恒、高朴的下场更是绝口不提，这固然是凡修谱必须为祖先“隐恶扬善”的原则所致。但族谱也有官书不具备的优点，官书对该家族的婚姻状况不着一字，家谱却有详细记载。

1. 高衍中一代

该谱对高斌以上几代所娶女子的家世记载甚简，显然因当时该族尚未发迹所致。到高衍中一代，娶福建督粮道李应昌的第三女，是旗人抑或民人不详。高衍中有三子二女，婚姻情况如下：

长子高述明，妻朱氏，系内务府员外郎朱国善之长女。

次子高斌，妻陈氏，佐领阿麟之女；继祁氏，司库祁士杰之女；又继马氏，骁骑校马维藩之长女。

三子高钰，妻钟氏，钟国鼎之次女。

长女嫁内务府郎中邓之琮。

次女嫁内务府大臣丁皂保。

其中长子高述明之妻与两个女儿所嫁，都系内务府旗人无疑。至于三子高钰之妻父，谱中未记身份，如果亦系旗人的话，《八旗满洲氏族通考》中列举的诸钟氏，大半是内务府包衣人，因无确凿证据，这里暂且存疑。

2. 高斌及其后代

高斌三娶，前两个妻子，一个20岁卒，一个21岁卒，都未给他留下儿子，惟第三位妻子马氏活到68岁，留下一子，即高恒。

对于高佳家族中这个最重要的人物，谱书的记载却语焉不详，不详在于未记高斌有几女，亦未记为谁所生，其中一个即高宗之慧贤皇贵妃当然是肯定的，该家族被抬入满洲旗分也自此始，对此我们前面已引《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而记载最详的还是高佳氏族谱：

> 原隶内府佐领，今上（指高宗）龙飞御极，高斌之女册立贵妃，晋封皇贵妃，谥慧贤皇贵妃，特锡恩纶赐隶满洲镶黄旗，时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也。

但高斌似乎不仅仅有这一个女儿，内务府旗人法式善在为其母韩氏所写行状中称：

> 太淑人氏韩，父讳锦，字静存，号野云。其先沈阳人，四世祖某在国初以武功著，隶内府正黄旗汉军，静存公究心洛闽之学，少为东轩高文定公所赏，妻以女，太淑人高出也。生有夙慧，五岁喜读宋五子书，十三通经史，喜览古今忠臣烈女事，年十九归先大夫。⑭

高斌号东轩，谥文定。从这段话中可知，高斌将女儿嫁给了法式善的外祖父、内务府正黄旗汉军旗人韩锦。

再看《鄂尔泰年谱》记载，鄂尔泰的次子名容实：“娶补氏，都统、总督江南等处七省漕粮补公讳熙女，未久卒。继娶高氏，大学士总督江南等处河务高斌女。”⑮

这两女当然都不会是高宗那位贵妃，所以高斌至少有三个女儿，其中一个亦与内务府旗人即韩锦结了亲。

高斌的独生子高恒，妻那拉氏，光禄寺卿德尔弼的长女。

高恒有四子，但谱均未记其娶妻与生子情况，很可能与这一支父子两代犯罪被诛有关。高恒的第四子高杞，即其父高恒与其兄高朴因贪赃坐诛之后被启用、官至内务府大臣及陕甘总督的那一个，族谱仅记其为“御史”为止，后来的婚姻情况不得而知，而据内务府正白旗满洲旗人、索绰罗氏家族的英和记，高杞的女儿，嫁给了内务府正白旗满洲大学士英和的次子奎耀，时在嘉庆十二年十月。⑯索绰罗氏号称内府三旗士族之冠，关于这一世家的情况，我们在下面第三节还将详叙。

3. 高述明一支

高述明是高斌之兄，这一支虽没有高斌之贵，但子孙繁衍，却比高斌一支昌盛得多。高述明有子七人，婚姻关系为：

长子图克善，妻祁氏，头等侍卫七十之长女。

次子高诚，妻赵氏，护军参领哈尔敏之女。

三子西宁，妻王氏，候选州同八海之次女。

四子高晋，妻王氏，刑部员外郎德林之女，

五子高泰，妻董氏，内务府郎中董殿邦之次女。

六子高坤，妻陈氏，总领催默尔森额之女；继傅察氏，三等侍卫傅尔敦之女。

七子高复，妻祁氏，内务府员外郎长龄之女。

仅明记娶内务府大臣之女的，就有高泰，其妻董氏是内务府郎中董殿邦的次女；还有高复，其妻祁氏，是内务府员外郎长龄之女。其他人的配偶虽未明记为内务府人，但也不能排除可能性，如高坤之妻陈氏，是总领催默尔森额之女，总领催便是内务府的官职。

高述明七子中，高晋最显赫，其妻王氏，为刑部员外郎德林之女。高晋生十二子，谱中仅记九子，其婚姻关系如下：

书麟，妻伊氏，厢白旗满洲工部郎中音德布之女。

成德，妻赵氏，正白旗汉军佐领常亮之女。

佛年，早夭。

广平，妻，厢白旗满洲桂林府知府折都之女。

广昌，早夭。

广善，早夭。

广厚，妻郑氏，上驷院坐办堂郎中恒恩之女。

广溥，早夭。

广兴（未记）。

4. 高钰一支

高钰是高衍中第三子，高述明与高斌之弟。高钰生四子，长子高谦，妻完颜氏，吏部侍郎留保之女；次为高观，妻黄氏，笔帖式黄(火遄)之女；三为高益，妻姚氏，泰陵内务府大臣永泰之女，继妻罗氏，大理寺卿定柱之女，再继妻苏氏，户部郎中苏诚之女。四为宝德，妻宗室氏，奉恩将军都隆额之女，继妻关氏，二等侍卫常柱之女。

以往的研究者做得比较多的是梳理各个家族的系谱，但是对于各个独立的谱系之间的交叉网络则鲜有图解。[17]这里我们尝试用人类学家惯用的图示手法，以族谱为据作高佳氏家族的部分血亲和姻亲关系示意图，希望能够直观而又简洁地表述高佳氏与其他内务府世家之间的错综复杂的互动和亲属关系[18]。（见图1和图2）

从以上文字描述与图示可见，与高佳氏家族联姻的，既有内务府旗人，也有外八旗旗人，而以内务府旗人占据多数。但这还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凡与该家族联姻的外八旗人家，无论满洲、汉军，均是名不见经传的一般官员；但与该家族联姻的内务府旗人家族则不同，包括英和（索绰罗氏）、留保（完颜氏）和法式善（伍尧氏）等，都是内府中最显赫的世家。再者，尽管高佳氏在乾隆初年即被抬到满洲镶黄旗中，但这个家族的婚姻圈并未因此而有明显转变，也就是说，他们仍然未能“高攀”外八旗高官，而与他们保持婚姻关系的，仍然是内府的世家。这既说明高家在内务府旗人社会中的势力不可低估，同时也是他们的局限所在。

清朝统治者在旗人中实行严格的等级统治，上三旗与下五旗、内三旗与外八旗、陈满洲与新满洲、京旗与驻防，在政治待遇与经济地位上都迥不相侔，也因此而形成各自封闭的社会交往圈子，婚姻圈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也是由这种差别决定的。

所谓“抬旗”，指的是因受皇帝的某种恩宠，而被从原来地位较低的旗分“抬”入较高旗分的做法，被抬旗者的地位因而被提高无疑。但是从高佳氏的婚姻网络可见，这未必就能从根本上改变固有的社会交往圈子和婚姻关系。当然，这只是为深入讨论旗人的社会生活提供的一个思路，因为仅高佳氏一例，还是不能轻下断语的。

三、与高佳世家通婚的几个内务府家族

文章至此本可以告一段落了，但为了对内务府旗人的交往圈子有更具体的了解起见，我们还想多说几句，即将与高佳氏联姻的几个内务府大族在这里作一简单交待。

1. 完颜世家

高斌之弟高钰的长子高谦，娶吏部侍郎留保之女为妻，留保所出身的完颜家族，隶内务府镶黄旗满洲，是内务府最著名的世家之一：“满洲旧族，簪笏相承，无如完颜氏之盛且远者。”[19]其祖阿什坦，为顺治九年壬辰科进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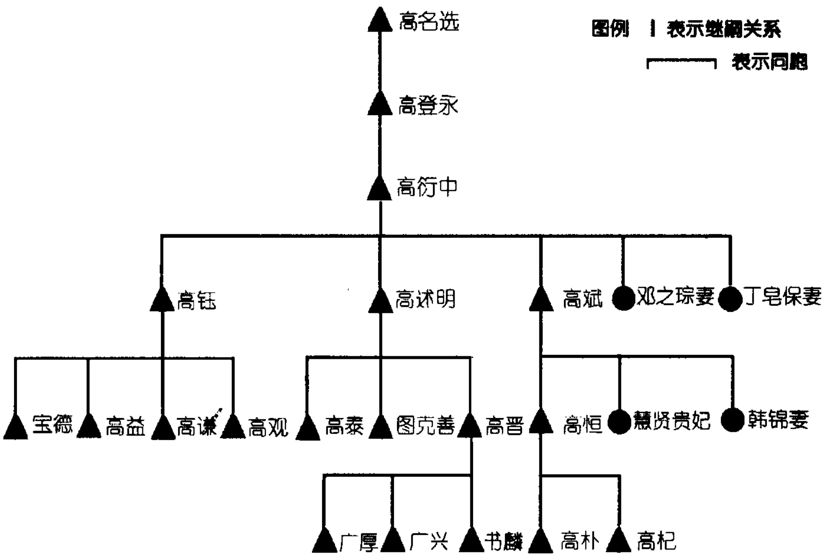

图 **1**　高佳氏世系图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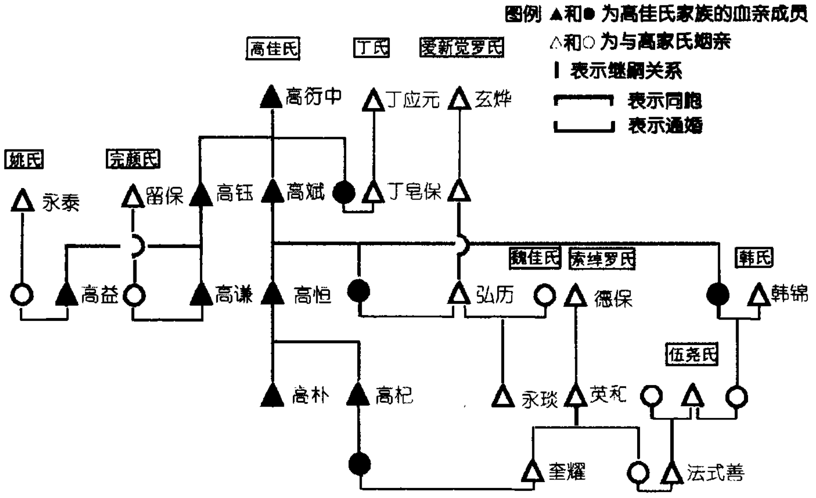

图 **2**　高佳氏家族的部分血亲和姻亲关系示意图

也是满族中第一流的翻译家，所翻译的都是经过严格选择的儒家经典，被康熙帝誉为“我朝大儒”。阿什坦生三子，赫世亨、鄂素与和素，其中和素才华横溢，却不与儒家主流文化认同，所译《金瓶梅》与《西厢记》，虽然代表了满族文学的最高成就，却在当时被看作是“污言秽语”，在如今学界也未引起充分注意。至于留保，系和素之次兄鄂素之子，雍正朝时历任礼、吏、工三部侍郎、尚书，并以掌院学士充明史总裁，终雍正一朝都受到特别的宠幸。而此时也正是高家青云直上的时候，高斌既与皇室攀亲，他的侄子娶留保之女，确也是门当户对。

完颜家族与高家一样，也出过两任河督。其中之一是完颜伟，即和素之兄赫世亨的次子，高斌任江南河督时，完颜伟任副总河，旋改任河东河督，在任凡七年，但并没有高斌那样的治河成绩。此后到道光年间，该家族又出了一名河督麟庆，在南河任上近十年，最终也因黄河决口、未事先预防而被革职。而麟庆的

两子，曾任奉天将军崇厚和四川总督、热河都统崇实也颇有声名。而该家族的名望还不仅限于此，麟庆之母恽珠，虽然出身为江南汉人，却可算得是清代八旗中最著名的女性之一了。恽珠将清代妇女诗词搜集整理，辑成《国朝闺秀正始集》，至今为研究清代妇女史的学者所重视。

2. 索绰罗氏家族

高斌之孙高杞，应算是高斌直系后人中唯一的血脉了，其女嫁给了大学士英和的次子奎耀，时在嘉庆十二年（1807）十月。[20]英和所出身的索绰罗氏，属内务府正白旗满洲，可以说是内务府诸世家中最著者。英和之父名德保，与其从兄观保并以乾隆初进士入翰林，德保曾任内务府大臣，漕督，两广、闽浙总督，吏、兵、礼三部尚书。英和本人以进士起家，两任内务府大臣逾二十年之久，官至军机大臣、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英和自其祖若父以及两子一孙，一家五世，均以词林起家，为内府三旗士族之冠。"[21]

索绰罗与完颜两个家族之间也相互缔亲。据英和为麟庆之母所写《恽太夫人传》载，两家亦互为姻亲，英和的从姐嫁给完颜岱，完颜岱是麟庆的祖父，亦即恽珠之夫完颜廷璐的父亲，恽珠嫁入完颜家族，首先就是得到了英和这位从姐索绰罗氏的看重。据说她幼年时随作典史的父亲在肥乡时，偶与完颜家眷往来，"姑索绰罗氏器其才且贤，一日试以锦鸡诗，援笔立成云……大蒙赏鉴，遂为太守公聘定焉"[22]。是为当时文人津津乐道的一件轶事。

3. 法式善

英和的一个儿子娶了高杞之女，一个女儿则嫁给了法式善。我们前面提到，法式善的外祖母、内务府正黄旗汉军旗人韩锦之妻是高斌的女儿。法式善之母（并非生母）即高斌之女与韩锦所生的女儿，即法式善曾在文章中屡屡提到的"韩太淑人"，她虽不是法式善的生母，但对他的影响却非常深刻：

> 太淑人高出也。生有夙慧，五岁喜读宋五子书，十三通经史，喜览古今忠臣烈女事，年十九归先大夫……九岁先府君捐馆，太淑人年三十六，号泣欲殉，以法式善在，决意抚孤，而先大人父以乾隆十九年罢官，家业中落，移居西直门外之海淀，无力延师，太淑人以教读自任。[23]

> 余五六岁时，先太淑人教识字，每举古人乡里官爵表字相问难……[24]

这样，英和、高斌与法式善三家便都连了亲。

前面提到，法式善也是内务府旗人，据称自元以来历三十五世，相沿为蒙乌尔吉氏，后因高宗有言："天聪时，有察哈尔蒙古来归，隶满洲都统内府正黄旗包衣，为伍尧氏，汝其裔乎？"而改姓伍尧。[25]法式善文誉卓著，几与袁枚埒，而品望过之，但该家族虽号称文学世家，真正有名望的，惟法式善一人而已。

留保、英和、法式善，这三人所属的内务府中三个大族，经历都比高斌家族顺遂，从史书上不见有被诛一类记载。他们不仅均与高斌家族联姻，相互之间也互有联姻关系。

4. 丁皂保

高衍中的幼女、亦即高斌之妹（或姐）嫁给了丁皂保，这也是可见之于史乘的内务府大臣。

皂保姓丁，其父丁应元，辽阳人，隶内务府正黄旗，顺治朝曾为世祖伴读，至皂保，从内务府郎中累擢到内务府总管，一直活到98岁。皂保曾撰文称康熙帝五岁时，其父丁应元即伴其读书，皂保年方五岁，亦到皇帝御前，极言所受恩宠之隆。[26]

近人崇彝作《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列举内务府三旗中累世簪缨的家族达十余家，三十余人，王钟翰师在此基础上又作补充，而其中以文学称者，除了在乾隆朝以前即已败落的曹家之外，则非上述几家莫属了。这几个家族的互通婚姻，是当时内务府旗人社会习俗和风气的一种反映，由于均属皇帝近臣，对于当时社会与文化生活，也必然会产生影响。不过，几个家族虽然互有通婚，但基本上都是偶一为之，距早就流行于汉族地区世家大族的那种世世缔姻的"世婚制"，还相差甚远。

从婚姻圈入手考察清代旗人的政治、社会与家族，是一个饶有兴味的题目，本文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敬请方家补充、批评与指正。

①可见 [英] 埃文思—普里查德:《努尔人》, 第五章“宗族制度”, 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221—287 页。童恩正: 《文化与人类》, 重庆出版社 1998 年版, 229—230 页。王铭铭:《宗族、社会与国家》, 载张静主编: 《国家与社会》,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222—258 页。

②王钟翰:《内务府世家考》, 载《王钟翰学术论著自选集》,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496 页。

③《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七四“附载满洲旗分内尼堪姓氏”, 辽沈书社 1989 年影印本, 805 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四八五, 乾隆二十年三月壬辰。

⑤《清史列传》卷十六“高斌传”, 1210 页。

⑥《清史稿》卷三三九“高恒传”, 11072 页。

⑦《清史稿》卷三三九“高朴传”, 11073 页。

⑧《清史列传》卷三三“高杞传”, 2545–2553 页。

⑨《清史列传》卷二三“高晋传”, 1707 页。

⑩《清史稿》卷三四三“书麟传”, 11125–11127 页。

⑪《清史稿》卷三五五“广兴传”, 11301–11302 页。

⑫朱寿彭:《旧典备征》卷三“世家”,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69 页。

⑬福格:《听雨丛谈》卷一,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18 页。

⑭法式善:《先妣韩太淑人行状》, 载《八旗文经》卷五三, (影印本), 辽沈书社 1988 年版, 430 页。

⑮《鄂尔泰年谱》, 鄂容安等撰, 李致忠点校, 中华书局 1993 年标点本, 7 页。

⑯英和:《恩福堂笔记·诗钞·年谱》,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367 页。

⑰已故中央民族学院潘光旦教授的研究则是一个难得的例子, 他对三国人物的人际关系做了鞭辟入里的分析并予以图解, 如魏国曹操家族本与夏侯家族有血缘关系, 蜀国张飞的妻子是夏侯氏, 而他的女儿则配后主刘禅, 成为张皇后, 等等。见《存人书屋历史人物世系表稿》, 载《潘光旦文集》(4),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07–108 页。

⑱由于中国传统家族系谱遵从的是男系原则, 妇女地位低而往往不见著录, 纵有记载者也多无大名, 所以我们图中的女性个人名字只好采用“某人妻”或“谥号”的形式来表示。与之相比, 初民社会的集团联姻则更多表现出其群体性, 而没有个体的姓名标识。这样的图解可以参阅罗宾·福克斯:《亲属与婚姻》, 企鹅图书公司, 英文版, 1967 年, 205 页, 图 49、50、51。

⑲震钧:《天咫偶闻》卷三,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64 页; 并参见定宜庄:《内务府完颜世家考》, 载《清史论丛》,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133–146 页。

⑳英和:《恩福堂笔记·诗钞·年谱》,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367 页。

㉑王钟翰:《内务府世家考》, 载《王钟翰学术论著自选集》,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496 页。

㉒佟景文:《完颜恽太夫人诔》, 载《八旗文经》卷五六, 7 页。

㉓法式善:《先妣韩太淑人行状》, 载《八旗文经》卷五三, 430 页。

㉔法式善: 《鹤征录序》, 载《八旗文经》卷十三, 112 页。

㉕法式善:《重修族谱记》, 载《八旗文经》卷十三, 112 页。

㉖皂保:《恭志·追赐御书奏对始末》, 载《八旗文经》卷三七, 311 页。